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宋竹宜

電話：06-2686751轉327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chui0206@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71392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7年12月3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李召集人孟諤、林副召集人健三、王委員建雄、王委員峻明、李委員建裕、顏委員永坤、熊委員萬銀、張委員祖恩、溫委員清光、張委員學聖、李委員俊璋、林委員慶偉、吳委員義林、徐委員正戎、林委員信一、吳委員庭年、陳委員坤宏、翁委員義聰、林委員佐鼎、黃委員柔嫻、葉委員琮裕、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共二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共二案）、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共二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共二案）、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共二案）、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共二案）、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共二案）、教育部（第二案）、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第一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第二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二案）、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案）、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第一案）、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第一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第一案）、臺南市仁德區公所（第二案）、臺南市歸仁區公所（第一案）、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第二案）、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案）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四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14 時 0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林副召集人健三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宋竹宜

## 壹、討論事項

第一案：「歸仁恒耀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 一、說明：

（一）本計畫基地位於臺南市歸仁區創豬厝段 729-3 地號等 15

筆土地及崙子頂段 1546 地號等 33 筆土地，共合計 48

筆土地，申請基地面積 16.6782 公頃，本開發案係依據

「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申請

設置扣件(螺帽)產業園區，申請編定為工業區，規劃設

置地上 2 層生產廠房 2 棟、地上 4 層生產廠房 1 棟、地

上 5 層、地下 1 層辦公室暨福利大樓 1 棟、地上 2 層公

用設備 2 棟、地上 2 層守衛室 1 棟及連接通廊等設施。

（二）本案開發規模已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修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

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歸仁恒耀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確認並轉送臺南市政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就本案新建工程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本案經在座委員確認，同意通過者 1 人、補充修正再行提送者 13 人、成立專案小組審查 2 人。全案決議如下：

本案經本府審查決議依委員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會審查，請開發單位依本次委員、相關機關及團體所提其他意見補充修正後，於 108 年 2 月 13 日前再送本會審查。

第二案：「嘉南藥理大學擴建校地開發案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擴建校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93年12月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25次會議審查通過、101年3月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另於102年8月、104年12月分別進行該案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通過，本次申請擴增嘉南藥理大學校地，面積約1.276公頃，加計原核定面積約6.856公頃，擴建後總面積8.13公頃，擴增規模達原面積19%。並增設1棟地上10層、地下2層宿舍，1棟地上6層地下2層之教學大樓，另於原範圍運動休閒區增加一棟地上2層之學人宿舍。

(二)本案開發規模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嘉南藥理大學遂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提出「嘉南藥理大學擴建校地開發案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教育部) 確認並轉送臺南市政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就本案新建工程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本案經在座委員確認，同意通過者 13 人、補充修正再行提送者 3 人。全案決議如下：

(一) 本案經本府審查決議通過，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 本計畫區位於臺南市仁德區，土地使用分區屬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文教區、農業區及住宅區，本次擴建

校地南、北側皆為原校區範圍，與周圍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無不相容。

- (2) 本開發擴建基地，目前部分提供予學校師生停車使用，部分未開發使用，擴建後將連結校園南北校園，並增建宿舍、校舍，促使土地資源做更好的使用，期以提供師生更完善、更安全之教學設施與教學空間，經評估後對於當地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應無顯著不利影響。
- (3) 本計畫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據生態調查結果顯示，於計畫區周界 1 公里調查範圍內，調查發現 1 種珍貴稀有保育類之野生動物(八哥)及 2 種其他應予保育類之野生動物(紅尾伯勞、雨傘節)，以上物種均非位於本案開發範圍，於計畫開發範圍內亦無記錄到有任何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特有之植物、動物，故對於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 本計畫開發作為文教設施使用，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交通等環境預測均大致可符合環境品質標準及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且於施工階段及營運期間將確實實施環境保護減輕對策及執行環

境監測計畫，經評估本計畫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 (5) 本計畫基地位於臺南市仁德區，新增校區主要是作為學校師生教學大樓及宿舍使用，故本計畫開發內容應無涉及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等相關事項。
- (6) 本案劃設位於都市計畫之文教區、農業區，未涉及應辦理健康風險評估之範疇，故對周圍環境影響均屬有限對國民健康安全，無不利影響。
- (7) 本計畫規劃相關環境保護措施，且經本報告書第七章模擬評估結果顯示，各環境項目之影響均為可忽略影響至輕微影響之間，亦均符合法規標準。故對其他國家之環境，不致有顯著不利之影響情形產生。
- (8) 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2.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3.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6 時 45 分

## 附件

### 第一案：「歸仁恒耀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審查意見

#### ◎ 張委員祖恩

1. 製程說明應詳細列出主要原料/鋼材、用藥/酸洗、除磷劑、用油/水等，以利掌握其轉換/化，而形成廢氣、廢油/酸以及廢棄物…等之量及質，俾有具體管理/防制計畫。(第 5-25 頁、5-27 頁)
2. 基地內地下水(民井)氨氮及氯鹽超過地下水水質監測標準，應予以跟鄰近地下水資料比對，污染可能來源或背景之特殊狀況?(第 6-33 頁)
3. 臨近成功大學歸仁校區邊，是否有對振動/噪音…等較敏感的貴重儀器設備，應詳細瞭解與聯繫。
4. 本案施工整地需填方數量甚大，除了原基地土壤/地下水需建立背景資料調查外，填方材料亦需嚴格選擇合格土方。

#### ◎ 溫委員清光

1. 依據 P. 5-28，製程用水量是 40CMD，回收後廢水量為 16CMD，但表 5.2.2-2 之廢水量有 36CMD，兩者不同，請修正。
2. 表 5.2.2-2 中廢鐵的量很大，是在廠內回收或外運後再回收？如果是在廠內回收，有無廢棄物？量有多少？如何處理？
3. 營運期環境監測滯洪池排放水及土壤、地下水也應監測。

◎ 吳委員義林

1. 原書面意見 1、2、3、5、6、7 與 8 均未明確回覆而且簡報內容也未修正，請全部納入。
2. 請確認完全無任何致癌物質之使用或產生。
3. 由意見回覆 NO<sub>2</sub> 增量：
  - A. 應詳細說明總 NO<sub>2</sub> 增量為何，目前回覆之 112ppb 僅是臭氧反應部分。
  - B. NO<sub>2</sub> 增量超過 112ppb 遠大於容許增量限值之 48.1ppb，故應檢討降低。

◎ 張委員學聖

1. 基地位於交流道旁，且為沙崙綠能城主要動線的位置，交通影響以現況交通分析是否妥適？未來「會展中心」營運等，道路仍為 A 級嗎？
2. 在社會經濟影響部分，請說明 800 個就業機會的類型與在地之關係？員工來源及外地的比例？

◎ 吳委員庭年

1. 營運階段應加測土壤及地下水定期監測，並於地下水下游方向設置監測井，以達預警功能，須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6 條規定。
2. 土壤及地下水應增測 TPH 及重金屬。

◎ 林委員佐鼎

1. 小型車與機車進出基地使用臺 86 線之迴轉道，會與一般機車行駛機慢車道產生衝突，建議重新考量主要出入口之位置。
2. 請補充說明營運期間大型車輛行駛之起、訖點及如何確實控管大型車行駛規劃之固定路線。

◎ 林委員信一

1. 本開發案之製程廢水處理設施之預期施工期程為何？製程用水回收是否需再經處理後方回收再利用？或是直接在廠內回收？請補充說明。(P. 7-54)(P. 31 投影片)
2. 污水處理設施所產生之污泥量和滯洪設施之排泥量，請補充說明(P. 7-73)(P. 7-36)。
3. 生活污水處理後排放應符合「放流水標準」等，若要回收作為綠地澆灌用水，仍要符合灌溉水質標準要求。(P. 8-4)

◎ 徐委員正戎

依環說書及開發單位所提供的簡報資料所示，施工期間約 31 個月，但是此案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劃多定為每季一次，但是對此施工期間，在實務操作面上，若不足一季時間，亦請按規定施實環境監測。

◎ 黃委員柔嫻

1. 報告書表 5.2.2-6 綠覆率計算表有誤，請製作相對應之對照

平面圖面、法規名稱、計算方式等，重新計算與詳細說明綠覆率計算結果。

2. 報告書表 5.2.1-7 透水率計算表亦請如同綠覆率計算表，補製作相對應之對照平面圖面、法規名稱、計算方式等說明，並檢核計算結果是否正確。
3. 報告書 P.5-12 請補充說明植栽配置計畫(包含配置種類與位置)。
4. 報告書 P.5-21 之「四、景觀及建築計畫」請重新詳細說明基地未來具體之建築計畫，包括建築物各樓層配置圖說、建築造型樣式、建築外觀色彩等內容以及相關示意圖。植栽計畫內容，亦須植栽種類配置與色彩計畫等圖面及文字說明。各分區開放空間計畫，須配合建築以及植栽計畫內容，重整文字內容，並增加各分區示意圖說明。
5. 考量減緩基地未來營運期空氣污染之可能性，基地內植栽計畫請考量空氣污染淨化類植栽，進行基地植栽選種配置。

◎ 陳委員坤宏

1. 本案基地北鄰近成大航太實驗區只 0.3 公里，距離近，故建議未來施工、生產製程中，宜嚴格要求噪音、振動、廢棄物(水、廢鐵、污泥)之管制標準，以保障成大航太區整體環境之安全與永續，同時建議未來宜邀請成大航太區參加公聽會。

2. 說明書 P. 6-84 表 6. 2. 12-1: 文化景觀 0 筆，宜改為“2 筆”，方屬正確。
3. 說明書 P. 6-86 例 12 行：…一帶“支”漢人…→宜改為“之”。
- 例 10 行：“政”克塽…→宜改為“鄭”。
- 例 3 行：5 “周” 2 廳→宜改為“州”。
- 例 8 行：光緒十三年，1889 年台灣建省→宜改為光緒“11 年”，1885 年。

◎ 葉委員琮裕

1. 補充土壤及地下水監測。
2. 製程使用非水相液體狀況。
3. 有無使用氯化銨。

◎ 王委員建雄(郭金昇代)

1. 本案建築基地被河道劃分為 3 部分，請確認各部分是否有臨接建築線？可各別申請建築執照？
2. 本案廠房屬特定建築物，其申請建築時基地臨接道路長度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長度。
3. 本案基地填土約 25 萬立方公尺，請確認有哪些土資場可提供足量之土方及對應支大型車動線。

◎ 王委員峻明(蔡國銓代)

1. 六甲溪排水應正名為港尾溝排水。

2. 排水計畫書已於 106 年審查完竣，請確認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數據應與排水計畫書一致。

◎ 李委員建裕(楊錦樹代)

綠覆率計算方式，請釐清。

◎ 顏委員永坤(蘇奕綸代)

1. 本開發案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部分，刻由本市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審議中，對於開發區位的適宜性為該委員會討論重點。
2. 本案員工進 800 人，基地出入口宜妥善規劃，並顧及區內外人車安全。
3. 基地大量填方，是否造成裏地排水不易及出入問題。

◎ 熊委員萬銀(李明德代)

1. 基地主要出入口位於臺 86 快速道路西行側車道，該處之道路系統車輛動線交織(汽機車)，且北側成大航太試驗場學生騎乘比例較高，非常容易產生交通事故且機慢車道路僅 3-5 米，不利大貨車及聯絡車運行，建議檢討主要出入口設置位置。
2. 建議可檢討主要出入口設置於南 149 線，避免廠區車輛進入機慢車迴轉道，減少車流交織情事。

◎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開發單位將生活污水處理至「放流水標準」後澆灌綠地，惟污水

可能由土壤滲漏入地下水層，而後匯入港尾溝溪，該溪下游有本會灌區引水灌溉農田，請開發單位將放流水處理至「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後再行澆灌，避免水質上之疑慮。

◎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無意見。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1. 本工業區開發範圍主要屬於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請申請單位詳細評估本案開發對基地範圍內及周邊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程度，並補充具體可行之因應對策；如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事宜，請申請單位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案涉及廢污水排入港子溝溪，請確實依環境影響說明書第7-55頁之廢污水處理方式辦理，以確保下游用水品質。
3. 有關生態環境部分，請開發單位確實依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八章所提保護對策辦理，並建議施工及營運期間，切勿使用除草劑、農藥、滅鼠藥及其他對動物有害之化學物質於環境維護工作。

◎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書面意見)

有關「歸仁恒耀工業區開發案」經該分署107年11月28日以城海字第1070009921號函復暫無涉重要濕地業務。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依書面審查，本案現階段尚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另產出之廢棄物請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
2. 日後如涉及營建工程且屬 96 年 8 月 1 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或屬拆除工程者，承攬工程之營造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局審查核准後，始得興建(拆除)。
3. 該園區如屬新設工業區，請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第 1 項：「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之規定辦理。
4. 本案若涉及新建工程營建工程施作時，請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請主關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
5. 若涉及新建工程針對降雨逕流所產生之非點源污染，請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25 日發布之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環境管理技術指引進行降雨逕流污染削減規劃，以減

輕開發完成後之土地及道路降雨逕流污染，維護水體品質。

6. 本案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請於營運前取得本局核可之水污染許可證。仁德污水處理廠僅收受民生污水，本局以民生污水檢測標準管制污水廠，不適排入工廠放流水。
7. 經書面審查，本案係屬環保署公告應申請許可之固定污染源(第 4 批)，請依規定提出申請。
8. 開工前請申請繳交營建空污費。
9. 營建工程環保經費請逐項編列(如:圍籬、車行路徑防制設施、告示牌...等)。
10. 餘請依空污法相關規定辦理。
11. 依書面資料審核，本案開發廠址位於本市歸仁區內屬於公告第 2 類噪音管制區，若經審核通過後，請於施工作業及營運階段時，依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12. 本案相關回覆事項符合自治條例規定。
13. 本案如有符合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第 7 及第 8 點之工項，建議納後續設計中。
14. 旨揭工業區係屬土污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應依規定定期監測之工業區，工業區經完成編定，且區內尚未有任一建築物取得使用執造時，應於完成編定後一年內提送一次土壤及地下水檢測資料。但區內任一建築物取得使用執造後，應辦理檢

測事宜。

15. 倘工業區於 106 年 3 月 9 日前已完成編定，但區內尚未有任何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應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檢測事宜。

##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現勘紀錄

一、時間：107 年 11 月 22 日 14 時 55 分

二、地點：歸仁恒耀工業區開發案基地(含臺南市創豬厝段 729-3 地號及崙子頂段 1546 地號等 48 筆土地)

三、現勘意見：

### (一) 張委員學聖

1. 此地區交通背景資料，應納入特定區(綠能城)之發展資料，進行合理影響分析。
2. 交通動線、出口、緩衝區設計，配套措施請補充。
3. 基地配置與周邊(成大)使用關係，請說明。

### (二) 翁委員義聰

1. 施工期間請注意 734-3 進出問題。
2. P.8-6 植物部分：
  - (1) 植物不要以經濟部工業局 1999 年之後臺灣地區濱海型工業區綠化實鑑，建議改以在地之誘蝶蜜源植物、漿果之鳥類源等，植栽以表列方式列出以方便廠商執行。
  - (2) 避免引入外來種植物。

### (三) 徐委員正戎

1. 本案開發施工期間約略多少時間？
2. 本案開發因緊臨大路，故在施工期間之交通安全及流量應謹慎因應及評估，另在營運期間，裝載貨品之大型車輛動線，亦請規劃及說明。

### (四) 陳委員坤宏

1. 本案生產製程中產生之噪音、振動、廢棄物之對北側成大

航太中心之影響，宜預作防患措施。

2. 建議宜注意貨運車輛出入與員工機(汽)車出入之間交通衝突可能的傷害。

(五) 吳委員義林(書面意見)

1. 由借土方量 24.7 萬  $m^3$  而基地面積 16.6 萬  $m^2$ ，故開發前後基地高程平均增高約 1.5m，故對區域排水與滯洪之影響為何？尤其是開發前原基地之滯洪量為何？
2. 請補充 5-2 頁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3. 由於承諾無放流水排放，但是初降雨半小時之廠區逕流廢水如何收運、處理與排放。
4. 由 5-16 頁之員工交通量分析甚少，顯示(3)5-8 頁之停車空間嚴重不足，故說明如何容納員工與訪客之停車空間。
5. 綠覆率承諾 62.4%(5-13 頁)，可是 5-14 頁之表 5.2.1-16 中有甚多錯誤與不合理，請確認。
6. 生活污水作為綠地澆灌 A：請說明如何處理以符合澆灌用水規範並且納入環評監測計畫 B：5-19 頁之綠地面積 3.9 公頃依據為何？而且未評估降雨時之暫存需求。
7. 營運期間之附錄九模擬輸入與第五章及第七章內容不一致，請確認。
8. 請說明營運時空氣污染物之去除效率，排放濃度與排氣量及煙道高度等。
9. 第七章之  $NO_2$  模擬分析全部錯誤，應依相關法規重新評估分析。
10. 請以剖面說明開發前後基地高程之變化。

(六)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無意見。

(七)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 建議可檢討主要出入口調整設置於南 149 線，避免廠區車輛進入機慢車迴轉道，並調整出入口寬度至可與南 149 線順接，必要時廠商可評估自行增設路口號誌等交通設施，加強該處交通安全。
2. 基地主要出入口位於臺 86 快速道路平面西行側車道，目前規劃由南 149 線進入臺 86 快速道路大潭交流道旁機慢車迴轉道為出入基地動線，該處之道路系統車輛動線交織，部分車輛直行、部分車輛進入臺 86 快速道路大潭交流道、部分機車進入機慢車優先道進行迴車，因鄰近快速道路交通道車速較快且基地北側成功大學航太試驗場學生騎乘機車比例較高，非常容易產生交通事故，且機慢車道僅 3-5 米，不建議大貨車及聯結車進路。

(八)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請開發單位所生產之製程廢水及生活污水，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第三次修訂本)本文」之 P7-55 所載處理方法確實執行。

(九) 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經查本案 48 筆土地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水庫集水區」內。

(十)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1. P5-2，營運階段用水每日 159.6 噸，用水來源為自來水及回收用水。本案計畫用水量未達每日 300 噸，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無須提送用水計畫書，惟仍請開發單位自行取得合法水源。
2. 無敘述節約用水及雨水儲留利用部分，建議補充。

(十一) 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書面意見)

本案流域二仁溪下游左岸設有本會取水口(石函)口圳灌溉抽水站，位於高雄市湖內區玉湖段 80 地號附近，放流水作業標準請參照相關法規辦理。

## 第二案：「嘉南藥理大學擴建校地開發案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 案審查意見

### ◎ 張委員祖恩

1. 因應少子化之時代趨勢，宜請開發單位檢討校設備、空間使用負荷及是否有擴增之需求。
2. 本案設若開發，因整地及挖方應具體估算，營建廢棄物及需送土資場之規劃地點及運送路線。而開發基地原為停車場與運動設施，未來停車需求及運動設施可否滿足需要，請補充說明。

### ◎ 溫委員清光

增加之污水量可全部納入原來之污水廠處理，在處理水量上，原污水廠可以承受，但在污染有機負荷上是否可承受？應說明即有污水廠對污水處理情況。

### ◎ 吳委員義林

1. 目前違法使用之基地，請說明如何達改善以符合法規而且不增加學校之財務負擔。
2. 停車空間需求除了本案增加之建築面積依法規應設置停車位以外，應將目前基地內原停車位納入本計畫。

### ◎ 張委員學聖

1. 本次變更範圍有利學校校園完整性，原則支持。

2. 目前違規使用之停車需求，似乎並非使用率低，仍宜妥善動線規劃與需求分析。

3. 本次新增 764 人住宿，在地方說明會辦理情況，請說明。

◎ 吳委員庭年

1. 本案開發區土地包括文教區、農業區及道路用地，土地使用分區農業區及道路用地不符使用用途，應先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宜。

2. 本案應有教育部核准函，始得進行開發。

◎ 林委員佐鼎

無修正意見。

◎ 林委員信一

1. P.5-8，變更內容對照表中，1. 土地使用計畫(2)運動休閒區是 2F 的學人宿舍。但 1.(2)住宿舍新增一棟(B2/10F)之學生宿舍，未見說明，請補充。

2. 表 5.2-1 中，未見新增教學大樓(教學區，B2/6F)之說明。另在回覆說明之“現勘審-5”之四.1. 說明內容「…非常老舊，在修繕及維護上皆呈現無法滿足現代化教學環境之需求。」，故此部分老舊教學大樓如何處置，宜一併說明。

◎ 徐委員正戎

此開發案之內容包含一棟學生宿舍及一棟學人宿舍，但在環

說書中卻只納入提供給學生住宿人數，但未計入學人人數，請更正。

◎ 黃委員柔嫻

1. P.5-16，有關基地使用現況、基地變更前原有規劃設計、變更後，相對應在平面圖上，詳細說明清楚。
2. 新增學人宿舍量，如何推估出來，請說明。此外，因其鄰近運動場，未來如何避免住宿與運動活動之衝突例人行、噪音。
3. 教學大樓新設後，舊教學大樓若作學生活動之用，則有關現有學生活動空間是否充足之檢討說明。
4. 滯洪池是否為新增設施在報告書 P.5-9 與現勘意見回覆中有不一致，請重新檢示後統整修正滯洪池相關說明。
5. 補充新增建築量體之色彩造型等說明。

◎ 陳委員坤宏

1. 說明書 P.5-17 提及：“教學大樓供教學使用，學生總數不變。”，試問：既然學生數不變，為何尚須新增教學大樓，建議宜敘明其理由。
2. P.6-84 表 6.2.12-1：文化景觀 0 筆，宜改為“2 筆”，方屬正確。
3. 本校位處低窪地，建議未來興建教學大樓與學生宿舍，宜作防患淹水之設計，例如建築物一樓採挑空設計，不作使用設

計。

◎ 葉委員琮裕

1. 氟之人體健康風險應注意，簡報誤植。
2. 脫氮池接曝氣池不合邏輯。
3. 環境監測計畫內容應增加土壤監測。
4. 增加凱氏氮、TDS、總硬度、亞硝酸鹽氮。

◎ 王委員建雄(郭金昇代)

本案新建宿舍應考量機車數量增設，非僅汽車數量。

◎ 王委員峻明(蔡國銓代)

出流管制計畫書已有新的法規；本案增加面積 1.276 公頃，請先再確認有無新的法規適用。

◎ 李委員建裕(楊錦樹代)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人工濕地再評定業經內政部公告不列入地方級重要濕地。

◎ 顏委員永坤(蘇奕綸代)

無意見。

◎ 熊委員萬銀(李明德代)

無意見。

◎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建議開發單位提供嘉南段 838-2 地號相關權屬函文資料附於計畫

書內。

◎ 教育部(書面意見)

該校截至 107 年 7 月底，現金及銀行存款約 3.52 億元，長期銀行借款 6.71 億元，另為興建學生宿舍，107 學年度預定支用自有資金 0.95 億元，104 及 105 年學年度扣減不動產現金支出後，現金短絀 2.09 億元及 1.37 億元，且該校 105-125 學年度現金概況預估表顯示，107 學年度尚有再向銀行借貸款 2.5 億元之需求。另該校 107 學年度註冊率僅 62%，囿於未來少子女化因素，考量該校學雜費收入恐有減少之趨勢以及後續財務負擔將更擴大，本案擬擴大校區並興建 3 棟建物(宿舍、教學大樓及學人宿舍)之必要性，宜請該校再予審酌。

◎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書面意見)

「嘉南藥理大學」案經本分署 106 年 6 月 27 日城海字第 1060004193 號函復查詢仁德區車路墘段 300 地號 1 筆土地位於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人工濕地範圍內；惟「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人工濕地」經評定作業，內政部已於 107 年 2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2111 號)公告不列為重要濕地。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1. 建請定期對施工人員進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所擬定之各項環境保護對策之宣

導。

2. 禁止將除草劑、農藥、殺蟲劑、滅鼠藥及其他對動物有害的化學物質用於維護環境。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依資料書面審查，本案申請開發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本案如有工程項目符合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第六及七點規定，建議將焚化再生粒納入後程設計中。
3.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現階段非屬環保署公告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日後若設置屬環保署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請於設置營運前提出並取得設置及操作許可申請。
4. 若涉及營運工程施作時，請開工前申報繳交營建空污費並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5. 若涉及「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管制對象及易產生逸散性粒狀污染物時，請依前揭相關規定辦理。
6. 依書面資料審核，本案係屬擴建校地開發環評案件，並非本股權責業務，並請於日後審查通過後，於施工及營運階段依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7.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依定距離範圍內」。
8. 依書面審查，本案現階段尚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另產出之廢棄物請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
9. 日後如涉及營建工程且屬 96 年 8 月 1 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或屬拆除工程者，承攬工程之營造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局審查核准後，始得興建(拆除)。
10. 請將第 8 章「保育類野生動物」部分納入第 10 章內。
11. 光碟內容請一併依環評書件內容作修正。

##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現勘紀錄

一、時間：107 年 11 月 22 日 13 時 58 分

二、地點：嘉南藥理大學擴建校地開發案基地(臺南市仁德區嘉南段 99 地號等 40 筆土地)

三、現勘意見：

### (一) 張委員學聖

1. 本次變更地區，現行的停車需求，日後配套方式?請補充說明。
2. 變更後校區中間似仍有夾雜一條道路，未來可通行否?產權?與農水路關係?
3. 地區淹水問題之因應?
4. 此次大量新增住宿人數(原 610，新增 764)，對校園周邊租屋市場之社會經濟影響分析為何?

### (二) 翁委員義聰

1. 本文第 6 章，請將品種改為物種。
2. 施工期間如逢上課期間，應注意交通管制，以維護學生安全。

### (三) 徐委員正戎

3. 本案開發內容為宿舍及教學大樓，但有包含運動場所嗎?請說明(P. 5-1、5-3)。
4. 本案是否有舉行公開說明會?請補充相關資料。
5. 本案開發內容含一棟學生宿舍，一棟學人宿舍，開發量體完成後，學生及學人宿舍提供人數究竟為多少?

(四) 陳委員坤宏

1. 為何需要新增教學大樓，宜說明理由，並呈現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中。
2. 本案校區位處易淹水區，建議未來興建新增建築，宜作預防措施，例如一樓挑空，不做教學空間等。

(五) 吳委員義林(書面資料)

1. 基地面積 1.277 萬  $m^2$ (公頃)而挖方量 2.92 萬  $m^3$ ，故平均開發前後之高程差大於 2 公尺，故 A. 請說明基地現況為何？由 5-13 頁之說明是否違法使用？B. 開挖降低高程之必要性。
2. 5-2 頁請完整說明增加之廢水排放等。
3. 請確認表 5.2-1 之本次變更內容與報告內容之一致性，除了新增基地面積以外，應將所有變更均納入本文中說明而且應前後一致，例如學生宿舍非位於本次新增 12 筆土地內容等。
4. 請確認變更前之綠覆率承諾為何？
5. 請說明各宿舍之污水收集系統。

(六)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 仁德區屬易淹水地區，本案開發後請檢討增加逕流量及因應措施，不得增加對外排水路負擔。
2. 施工中請避免破壞周邊區排及水下水道設施，如有阻塞請全面清淤。

(七)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經勘查，開發基地旁有本會灌溉渠道大甲第一分線(嘉南段 838-2 地號)，開發單位釐清渠道權責機關前，本會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1 條辦理，現地雖為暫停灌溉區，因考量未來有恢復灌溉可能性，請維持現況原有功能。

(八)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本案申請擴校開發範圍涉須配合變更都市計畫部分(詳 5-14 頁，表 5.2-3)，校方業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向本府申請變更都市計畫農業區為文教區及綠地。前開都市計畫案經提 106 年 12 月 20 日本市都委會第 67 次會議通過後，日前賡續提由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中，實際內容仍須俟都委會審議完成後，依本府發布實施計畫為準。

(九)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書面意見)

「嘉南藥理大學」案經本分署 106 年 6 月 27 日城海字第 1060004193 號函復查詢仁德區車路墘段 300 地號 1 筆土地位於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人工濕地範圍內；惟「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人工濕地」經評定作業，內政部已於 107 年 2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2111 號)公告不列為重要濕地。

(十) 教育部(書面意見)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出席簽到單

時間：107 年 12 月 03 日（星期一）14 時 0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林副召集人健三 林本（印）

記錄：宋竹宜

出席者：

王委員建雄

郭金昇代

王委員峻明

蔡國銓代

李委員建裕

楊錦樹代

顏委員永坤

鄭嘉祥代

熊委員萬銀

李明德代

張委員祖恩

張祖恩

溫委員清光

溫清光

張委員學聖

張學聖

李委員俊璋

林委員慶偉

吳委員義林

吳義林

徐委員正戎

徐正戎

林委員信一

林信一

吳委員庭年

吳庭年

陳委員坤宏

陳坤宏

翁委員義聰

林委員佐鼎

黃委員柔嫻

葉委員琮裕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經濟部水利署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管理處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教育部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陳佐鼎  
黃柔嫻  
葉琮裕  
劉威言  
許文輝

胡恩

王俊強 沈宜萱

謝建良  
陳清義

林生豐  
政心報

趙錦豐  
沈陽宇

汪安平 徐樹敏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賜章

楊嘉良

李維峰

陳政遠  
許雅雯  
宋佑

#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現勘簽到單

時 間：107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14 時 55 分

地 點：歸仁恒耀工業區開發案基地(含臺南市創豬厝段 729-3 地號及崙子頂段 1546 地號等 48 筆土地)

出席者：

林副召集人健三

王委員建雄

王委員峻明

李委員建裕

顏委員永坤

熊委員萬銀

李明德代

張委員祖恩

溫委員清光

李委員俊璋

林委員佐鼎

吳委員義林

張委員學聖

張學聖

林委員慶偉

翁委員義聰

翁義聰

吳委員庭年

陳委員坤宏

陳坤宏

徐委員正戎

徐正戎

林委員信一

黃委員柔嫻

葉委員琮裕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黃永河

沈宜萱

經濟部水利署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謝建廣 06-2304294

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趙錦豐

松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徐柏敏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李建峰·宋偉

陳政瑾

#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現勘簽到單

時 間：107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13 時 58 分

地 點：嘉南藥理大學擴建校地開發案基地(臺南市仁德區嘉南段 99 地號等 40 筆土地)

出席者：

林副召集人健三

王委員建雄

王委員峻明

李委員建裕

顏委員永坤

熊委員萬銀

張委員祖恩

溫委員清光

李委員俊璋

林委員佐鼎

吳委員義林

張委員學聖

張學聖

林委員慶偉

翁委員義聰

翁義聰

吳委員庭年

陳委員坤宏

陳坤宏

徐委員正戎

徐正戎

林委員信一

黃委員柔嫻

葉委員琮裕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黃輝廷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蔡元凱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教育部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楊勝凱

許維昌

松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徐柏敏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李建輝·李俊

陳玟瑾

嘉南農田水利會 吳坤和